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与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相关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34-43 层；

乙方：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702 室。

鉴于：

1. 乙方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甲方为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
2. 甲方、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与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冀通过该等合作关系继续从甲方、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处更有效率地采购医疗相关产品及/或配套物流、仓储服务，以更好地满足乙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需求。
3. 甲方、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同意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供应医疗相关产品及/或配套物流、仓储服务，且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同意在经营过程中购买该等产品及/或服务。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辞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定义相同。
附属公司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定义相同。
第三方	指非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实体或人士。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关连人士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定义相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1.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协议主体

2.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联系人，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2.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2.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3.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3.2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第三条 产品类型

3.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医疗相关产品及/或配套物流、仓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等医疗物资、医疗设备、机械设备等。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4.2 乙方预期将不时按需要与甲方订立具体产品/服务合同。任何一方均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而对本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

第五条 定价原则

5.1 双方同意进行公平磋商，根据所涉及产品/服务的生产成本或贸易成本/人工成本（依具体情况而定）加上公平谈判确定的利润而确定产品/服务价格。

5.2 双方同意，有关产品/服务价格须不高于：(i)政府定价；(ii)市价；及(iii)（如无可比较市价）按根据所涉及产品/服务的生产成本或贸易成本/人工成本（依具体情况而定）加上公平谈判确定的利润。

5.3 具体产品/服务类型、金额、支付方法、保险、运输（如适用）及其他条款等在具体买卖合同中明确和规定。

第六条 运作方式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服务买卖而言，双方可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另行订立具体买卖合同，该等具体买卖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6.2 双方同意，乙方有权按照自身内部程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批准并选择签订具体买卖合同。
- 6.3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可对具体买卖合同进行调整，届时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其与乙方签订的具体买卖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

7.2 甲方的义务

7.2.1 协调与各具体买卖合同有关的事宜。

7.2.2 按照具体买卖合同的规定提供有关产品/服务。

7.2.3 乙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为实行乙方按上市规则进行关连交易的年度审阅之目的，甲方承诺将给予乙方审计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相关记录。

7.3 乙方的权利

7.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具体买卖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7.4.1 协调与各具体买卖合同有关的事宜。

7.4.2 按照具体买卖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双方均根据其各自注册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8.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双方的公司章程，(ii)双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他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8.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公司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9.2 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满1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0.1 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10.1.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双方可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10.1.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应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进行。因此，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10.1.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双方应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条件。

10.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0.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出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乙方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等。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促使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豁免额或年度总金额上限内。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10.2 协议的终止

10.2.1 受制于10.2.2条，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可以变更、补充、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10.2.2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在已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公司行动批准，并符合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10.2.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十一条 公告

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乙方根据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的披露除外。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30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13.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3.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3.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3.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医疗相关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旭波

乙方：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12/12/12
12/12/12



12/12/12